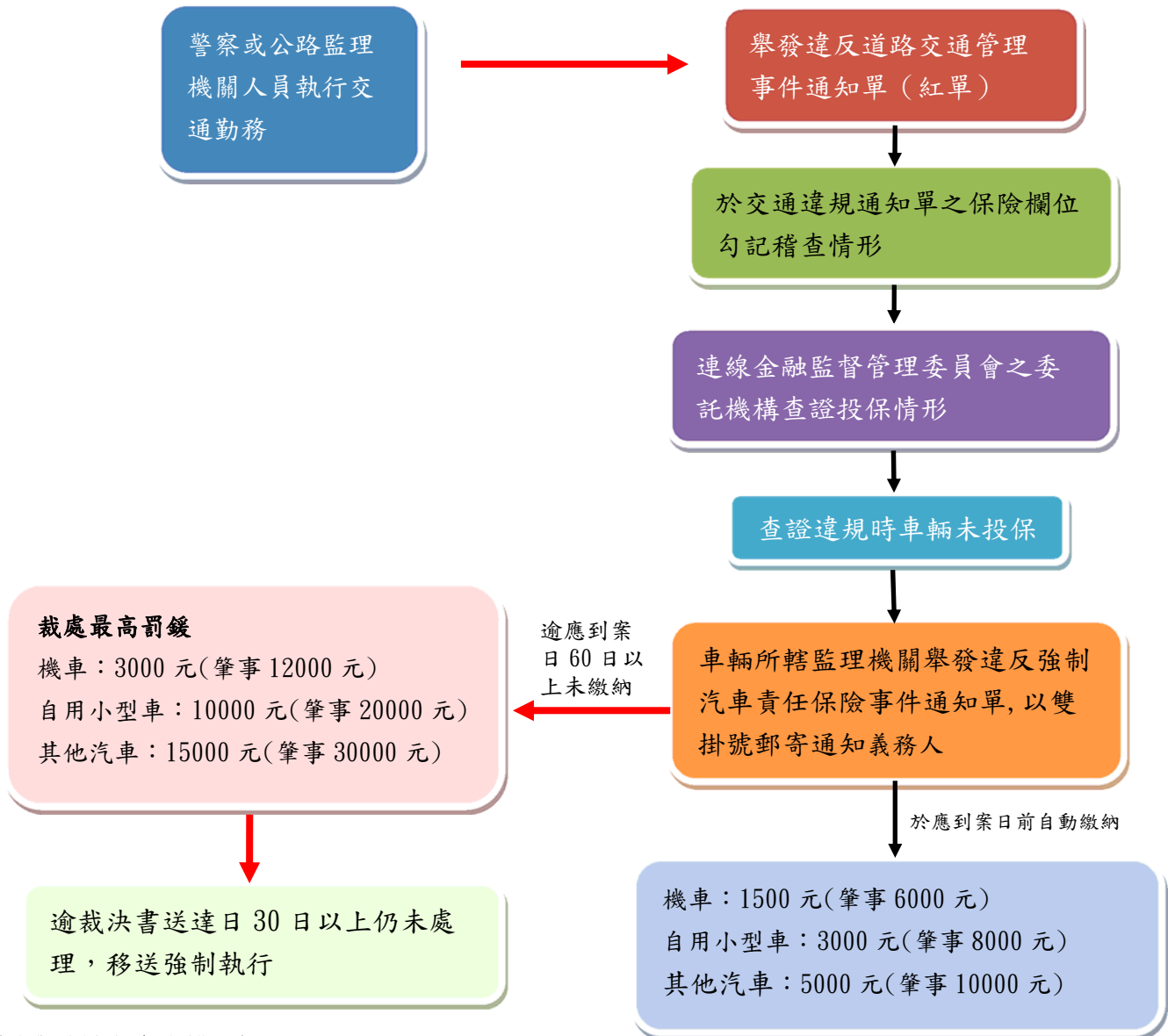


舉發違反強制險案件作業流程圖



強制險舉發流程文字說明如下：

- 1.警察或公路監理機關人員執行交通勤務。
- 2.開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- 3.當場無法查驗車輛是否投保。
- 4.於交通違規舉發單之保險證欄位勾記稽查情形。
- 5.舉發機關將違規資料登錄於電腦。
- 6.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委託機構連查證。
- 7.車輛違規前已辦妥有效之保險，不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。
- 8.車輛違規時未投保有效之保險，由公路監理機關處分投保義務人罰鍰。
- 9.「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」以雙掛號通知投保義務人。
- 10.於應到案日期前自動繳納，機車：1500 元(肇事 6000 元)，自用小型車：3000 元(肇事 8000 元)，其他汽車：5000 元(肇事 10000 元)。
- 11.逾越到案日 60 日以上未繳納，裁處最高罰，機車：3000 元(肇事 12000 元)，自用小型車：10000 元(肇事 20000 元)，其他汽車：15000 元(肇事 30000 元)。
- 12.裁決書送達日 30 日以上仍未處理，移送強制執行。